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22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74号。

法定代表人：蔡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电话作出的回复中关于对“X碧螺春、X茉莉花茶”下达责令改正事项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审理期限依法延期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中关于“X碧螺春、X茉莉花茶”下达责令改正事项；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告知。

申请人称：

一、2021年10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材料（关于A超市销售的“X碧螺春、X茉莉花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日通过电话作出关于对“X碧螺春、X茉莉花茶”下达责令改正事项的回复。

二、申请人认为1、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只有是瑕疵和不会对消费者造成

误导的情况下才适用该条规定作出处理。本案中，涉案产品X碧螺春、X茉莉花茶，所使用的产品执行标准：GB/T14456.1-2008、GB/T22292-2008均已废止，因此该标准是属于无效标准，用来衡量产品质量的标准已经废止无效，那么涉诉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隐患。2、涉案产品的标签标注很容易让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所销售的该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标准为已废止的代号为“GB/T14456.1-2008、GB/T22292-2008”的产品标准，会让消费者对产品的本质产生错误的认识。3、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95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指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在字符间距、字体大小、标点符号、简体繁体、修约间隔等非食品安全标签和说明书实质内容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消费造成误导的情形。”的规定，使用废止执行标准并不属于标签瑕疵，故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系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

三、被举报人发现存在违法情形后，未主动联系申请人进行解释及退换涉案产品，而是采取不积极的态度进行处理，可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同时，被投诉举报人在案发后未主动召回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也没有主动消除危害，且涉诉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被申请人应对被投诉举报人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确系适用法律错误，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四、关于奖励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回复》中，未就申请人的奖励诉求答复申请人，属于懒政行为，应由法制机关确定其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认为依据《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即保障产品质量申诉举报途径的畅通，更是被申请人最基本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不愿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做出不正确的决定，不排除有暗箱操作，为非法商家做保护伞的可能。此行为，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回复称：

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10月17日到A超市购买生活用品，期间购买由A超市销售的“X碧螺春”1袋，单价：22.5元，产品条码：……，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无；“X莱

茉莉花茶”一袋，单价：17.6元，产品条码：……，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无。涉案产品所使用产品执行标准：GB/T14456.1-2008和GB/T22292-2008已经废止。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日前往A超市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第一，被投诉举报人出示营业执照名称为A公司。经营面积1699平方米，有80名员工，均有健康证。第二，被投诉举报人的负责人郝某（店长）提供了“X茉莉花茶”和“X碧螺春”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报告，证明涉案产品无食品安全问题。

根据核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X茉莉花茶”和“X碧螺春”外包装上方封口处标注有生产日期，但生产日期标注不清楚，不易辨认，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当场给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襄州市监20211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涉案产品“X碧螺春”和“X茉莉花茶”标签标注的标准代号分别是GB/T14456.1-2008和GB/T22292-2008已经废止，废止时间是2018年2月1日。新的执行标准分别是GB/T14456.1-2017和GB/T22292-2017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给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襄州市监2021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2021年11月2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被投诉举报人实际经营

地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 A 公司作为销售方，在进货时充分履行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进货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的自检报告(见附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涉案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下达责令整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关于投诉举报 A 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函》，申请人在信函中称其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到襄州区 A 超市购买生活用品，期间购买由 A 超市销售的“X 碧螺春”1 袋，单价：22.5 元，产品条码：……，保质期 18 个月，生产日期无；涉案产品所使用产品执行标准：GB/T 14456.1-2008 已废止，属于无效标准，存在质量隐患；“X 茉莉花茶”一袋，单价：17.6 元，产品条码：……，保质期 18 个月，生产日期无；涉案产品所使用产品执行标准：GB/T 22292-2008 已经废止，属于无效标准，存在质量隐患。

被申请人收到该案的投诉举报材料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进行

现场核查，经核实，第一，被投诉举报人出示营业执照名称为 A 公司。经营面积 1699 平方米，有 80 名员工，均有健康证。第二，被投诉举报人的负责人郝某（店长）提供了“X 茉莉花茶”和“X 碧螺春”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单（执行标准分别为：GB/T14456.1 和 GB/T22292）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报告，证明涉案产品无食品安全问题。

根据核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X 茉莉花茶”和“X 碧螺春”外包装上方封口处标注有生产日期，但生产日期标注不清楚，不易辨认，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当场给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襄州市监 202117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涉案产品“X 碧螺春”和“X 茉莉花茶”标签标注的标准代号分别是 GB/T14456.1-2008 和 GB/T22292-2008 已经废止，新的执行标准分别是 GB/T14456.1-2017 和 GB/T22292-2017，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给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襄州市监 2021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投诉情况，被投诉举报人提交了《不同意调解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被投诉举报人在进货时充分履行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同意对商品进行退货，对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不予认可，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过错，拒绝调解；2、对问题产品（X 碧螺春 4 袋、X 茉

莉花茶 3 袋) 立即进行了下架退货处理。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作出市场监管(2021)第 01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021 年 11 月 2 日, 执法人员再次到被投诉举报人实际经营地进行检查, 发现该公司已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并将该案的调查处理情况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关于投诉举报 A 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函、供货商 B 公司的营业执照、供货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碧螺春检验报告、一级茉莉花茶检验报告、涉案产品碧螺春检验报告单(商品条码: ……)、涉案产品茉莉花茶一级产品检验报告单(商品条码: ……)、涉案产品进货记录、现场笔录、不同意调解情况说明、襄州区市监(2021)17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襄州区市监(2021)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予立案审批表、电话录音等。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五) 产品标准代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中，涉案产品“X碧螺春、X茉莉花茶”，其外包装上标注的产品标准代号分别为 GB/T14456.1-2008 和 GB/T22292-2008，均系已经废止的标准，新的执行标准分别是 GB/T14456.1-2017 和 GB/T22292-2017，产品标签存在瑕疵，但标签问题并不等同于食品安全问题，不必然受到行政处罚。被投诉举报人作为销售方，在进货查验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证明涉案产品无质量安全问题，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单显示的执行标准分别为 GB/T14456.1 和 GB/T22292，没有标明执行标准的具体年限，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标签中执行标准是已经废止的，不具有主观过错，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可免于处罚。同时，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被投诉举报人已对涉案产品进行下架，停止销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最终作出不予立

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封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信后，于2021年11月1日前往现场调查，同时，被申请人当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电话回复，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告知的法定职责，程序符合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根据投

诉举报人不同意调解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在投诉程序上，被申请人虽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受理决定及终止调解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告知属于一种程序性的通知行为，未对申请人创设任何权利，也未施加任何义务和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举报奖励只有在符合奖励条件及范围的情况下，才享有具体奖励请求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的情况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及不予立案决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虽然被申请人遗漏了对奖励请求的回复，但申请人的奖励请求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不享有具体奖励请求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奖励请求作出处理，履行奖励的法定职责不成立。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关于A超

市销售的“X碧螺春、X茉莉花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投诉举报问题作出的处理及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11日